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9 年 9 月 26 日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	---

## 议案一：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如下：

###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发行期限：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三）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四）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五）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七）发行日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二、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等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

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三）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 （四）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 （五）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